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抗字第3號

再抗告人 孫振文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孫秀鳳、林文憲間返還房屋事件，不服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本院113年度重抗字第3號所為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；上訴人未依第1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經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對第二審裁定提起再為抗告者，準用之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3年5月9日113年度重抗字第3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惟未委任律師為再抗告程序之代理人，經本院於113年7月15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正本5日內，向本院補正，逾期即駁回其再抗告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19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抗告人迄未依限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陳真真

法官 林慧英

法官 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